

论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徐耀耀 曾光辉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徐耀耀 曾光辉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徐耀耀, 曾光辉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035-5790-3

I. ①论… II. ①徐… ②曾… III. ①社会主义
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②社会公德教育-研究-
中国 IV. ①D920.0 ②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9788 号

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责任编辑 曲 炜 楚双志

版式设计 尉红民

责任印制 王洪霞

责任校对 高 鹏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 话 (010) 62805830 (总编室) (010) 62805821 (发行部)
(010) 62805034 (网络销售) (010) 62805822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288186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30 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网 址: www.dxcbs.net 邮 箱: cbs@ccps.gov.cn

微 信 ID: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新浪微博: @党校出版社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一、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中华民族千年文明的“结晶”之一

孔子的“大同”与“德治”这一“济世良方”，虽然在私有制的社会基础上根本行不通，但他的“大同”暨“德治”的理念与思想，不仅对中国历朝历代统治者多有教诲，而且时至今日，对当代中国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仍有些启迪与借鉴。对于世界上许多国家，无论是发达的国家，还是落后的国家“治国方略”等或多或少也都有些启迪与借鉴。不然的话，为什么孔子会列在代表美国法律最高权力的联邦最高法院东门上方三个古代圣贤（即孔子、率领被奴役的希伯来人逃离古埃及的摩西和古代雅典政治家梭伦）的浮雕之中呢？不然的话，为什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说，他本人从《论语》等中国文化经典中汲取养分，获取启迪和智慧，孔子的思想已成为世界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然的话，为什么在日本政界、学界等领域，对孔子及儒家典籍感兴趣者不乏其人。例如，日本前首相福田康夫就是一位《论语》爱好者。2007年，他在作为首相访华时，就曾前往曲阜孔庙参观。

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五法一度”（即“李悝变法”、“商鞅变法”、“王安石变法”、“一条鞭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与《天朝田亩制度》），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依法治国”的产物。同时，除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它至少起到了阻止任何人企图复辟封建王朝的阴谋得逞的作用，如袁世凯只做了83天的皇帝梦，“张勋复辟”倒台等）外，其他“四法一度”都曾经是国家强盛的缘由与定力。列宁曾称赞王安石是“中国11世纪时的改革家”。

中华民族的“六个之治”（即“文景之治”“光武中兴”“贞观之治”“仁宣之治”“开元盛世”“康乾盛世”），而曾经的盛世荣光的缘由与定力，从某个角度来看，至少都是因为或多或少做到或重视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二、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平安中国的缘由与定力

（一）依法治国方略是当代中国和谐、繁荣、平安的保障

这一定论本书是从三个时间阶段来加以说明与论证的。

第一阶段，依法治国方略的初步探索与命途的曲折多舛。总体来说，它发生的时间段是从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至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的27年间。具体来说，它发生的时间段有三段：一是“七年过渡期”（即从1949年10月至1956年9月，我国用了大约7年时间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二是“十年全面开始

建设期”（即1956年9月召开的中共八大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最初探索”期）；三是“十年内乱期”（即1966年中开始至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的10年“文化大革命”时期）。

第二阶段，依法治国方略的正式提出与践行的真正开始。整体来说，它发生的时间段是从1976年10月至2012年11月的36年间。具体来说，它发生的时间段有四段：一是“伟大转折期”（即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至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前后用了大约5年时间）；二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面展开的十年”（即从1982年9月至1992年10月）；三是“迈向跨世纪发展的十年”（即1992年10月至2002年11月）；四是“新世纪新阶段的十年”（即2002年11月至2012年11月）。

第三阶段，依法治国方略的理念升华与践行的全面开始。它发生的时间段，是从2012年11月至今的两年多时间。

坦率地讲，两年多时间，在新中国成立60多年的时间里只有1/30左右，在改革开放30多年的时间里，只有1/15左右，在历史的长河中，更是一霎那、一瞬间，甚至只是一朵浪花。但“长江后浪推前浪”，在扣人心弦的中国梦（即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途上树立起一座新的里程碑）的鼓舞下、激励下、推动下，短短的两年，不仅让神州大地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即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愈来愈显示出巨大优越性，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更加光明、更加灿烂的前景；而且从某个角度来看，也让依法治国方略的理念进一步升华，践行全面开始并初见成效，硕果喜人。

（二）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对这一定论，我们以为，这既可从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中华民族千年文明的“结晶”之一窥视一斑外，还可从自改革开放以来党的领袖们或主要领导人，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论述中得到印证。

三、要让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方略落在实处，至少要做到“五要”

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二要保证宪法全面有效实施；三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建设法治中国；四要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五要真正公平公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目 录

上篇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中华民族 古代文明的结晶之一

一、古人对“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一些评论与 见解	3
(一) 孔子的“大同”与“德治”	3
(二) 宋朝永嘉先生关于“法治”的一些言论	4
二、“依法治国”的“五法一度”是历史上国家强盛的 缘由与定力	5
(一) 从“李悝变法”看	6
(二) 从“商鞅变法”看	6
(三) 从“王安石变法”看	7
(四) 从“一条鞭法”看	8
(五) 从《天朝田亩制度》看	9
(六) 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看	11

三、“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历史上盛世荣光的 缘由与定力	12
(一) 从“文景之治”看	13
(二) 从“贞观之治”看	16
(三) 从“开元盛世”看	24

中篇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是 平安中国的缘由与定力

一、依法治国方略是当代中国和谐、繁荣、平安的 保障	31
(一) 依法治国方略的初步探索与命途的曲折多舛	32
(二) 依法治国方略的正式提出与实践的真正开始	40
(三) 依法治国方略的理念升华与实践的全面开始	67
二、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105
(一) 党的领袖们的有关论述	105
(二) 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论述	108

下篇 要让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方略落在实处

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115
(一) 关于“五个必须”	117
(二) 关于“七个关于”	119
二、要保证宪法全面有效实施	120
(一) 提高“三个认识”	120
(二) 落实“四个要求”	122

三、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建设法治中国	126
(一) 尽快做到“三个懂得”	126
(二) 尽快做到“一个形成”	129
四、要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	132
(一) 要以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大力推进公民道德 建设	133
(二) 要以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大力推进公民道德 建设	134
(三) 要以道德模范的崇高精神, 大力推进公民道德 建设	135
五、要真正公平公正: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36
(一) 要像管仲、诸葛亮一样: “用法公平则人 无怨”	136
(二) 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 正义	137
参考文献	139

上 篇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中华民族
古代文明的结晶之一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中华民族古代文明的“结晶”之一，仅从以下三点可以看出：

一、古人对“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一些评论与见解

（一）孔子的“大同”与“德治”

翻阅汗牛充栋的典籍，我们知道，大同理想，是中国古代人们对未来社会的憧憬与向往，是指建立一个人人友爱互助，家家安居乐业，没有战争，无贼无匪的大同世界。而这个理念，最早是孔子提出来的。孔子是儒家的创始人，他的思想学说影响了我国两千多年，在世界上都有相当大的影响。

儒家的这个大同理想不是纯理念化的，而是对这个理想社会进行了具体化的描绘，用今天的话来说，“大同之世”是一个以农业公有制为经济基础的社会，“天下为公”是这个社会的总原则。对于如何实现“大同之世”，孔子不懂得历史唯物主义，不懂得历史发展规律，他认为尧舜时代社会风气之所以这么好，完全是尧舜个人品德好、带了好头的结果，也是他们有大智慧、领导得好的结果，所以他提出了“德治”为本的理想社会政治结论：以“仁”为基本精神，主张“泛爱众”，称赞“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为圣德；以兢兢业业、恪守信誉、节用爱民、征发以时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准则；以守信、惠民、济众、尚贤、崇正、均平、公正等为基本内容。

当然，孔子开出的这一济世“良方”，在私有制的社会基础

上根本行不通，但他的“大同”暨“德治”的理念与思想，不仅对中国历朝历代统治者多有教诲，而且时至今日，对当代中国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仍有些启迪与借鉴。对于世界上许多国家，无论是发达的国家，还是落后的国家“治国方略”等或多或少也都有些启迪与借鉴。不然的话，为什么孔子会列在代表美国法律最高权力的联邦最高法院东门上方三个古代圣贤（即孔子、率领被奴役的希伯来人逃离古埃及的摩西和古代雅典政治家梭伦）的浮雕之中呢？不然的话，为什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说，他本人从《论语》等中国文化经典中汲取养分，获取启迪和智慧，孔子的思想已成为世界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然的话，为什么在日本政界、学界等领域，对孔子及儒家典籍感兴趣者不乏其人。例如，日本前首相福田康夫就是一位《论语》爱好者。2007年，他在作为首相访华时，就曾前往曲阜孔庙参观。

（二）宋朝永嘉先生关于“法治”的一些言论

宋朝永嘉先生云：“今之天下，惟严于用刑，而后可以言省刑；惟公于明刑，而后可以言恤刑。汉文帝宽仁之君也，而后世之论则曰‘以言致平’。汉宣帝持刑之君也，而当时之诏则曰‘务行宽大’。故文帝之于黎民醇厚，正自其以严致之；而宣帝之吏称民安，亦自其持刑得之。”（即“当今的天下，只有用刑较严，然后才可以谈得上省刑；只有将罪犯公布于众，然后才可以谈得上减刑。汉文帝是一位宽大仁义的君主，而后代的人评论他的政绩时却说‘以严肃法纪而使国家出现升平景象的’。汉宣帝是一位以法治国的君主，而他在位期间所颁发的诏书却要求公卿大臣处理政务时‘务行宽大’。因此文帝时的黎民百姓淳朴厚重，

正是由文帝严肃法纪得来的；而宣帝时的官吏称赞黎民百姓安居乐业，也是由宣帝坚持以依法治国得来的”。

永嘉先生又云：“凡法之所在，虽卑且贱，不敢震之以威，从其所重。夫是以朝廷尊而主威为之振，纪纲立而奸邪为之寝。”（即“凡是有法纪存在的地方，即使是地位卑贱的人，朝廷也不敢用权威去震慑他们，听任他们做好本职工作。因此朝廷的地位随之尊贵，而君主的权威也因此树立起来；法制健全，而奸邪不法之人就会因此销声敛迹”。）

我们以为，此例实际上是古人对“依法治国”的评论与见解，有独到之处，若把“纪纲立而奸邪为之寝”中的“立”之前加一个“不”字，就是“法制不健全，而奸邪不法之人就会更加为非作歹”。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其题为《坚持依法治国》一文中指出的：“实践经验说明，法律不健全，制度上有严重漏洞，坏人就会乘机横行，好人也无法充分做好事。”

二、“依法治国”的“五法一度”是历史上国家强盛的缘由与定力

“五法一度”：在这里，笔者特指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李悝变法”、“商鞅变法”、“王安石变法”、“一条鞭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与《天朝田亩制度》。查阅这“五法一度”，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依法治国”的产物。同时，除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它至少起到了阻止任何人企图复辟封建王朝阴谋得逞的作用，如袁世凯只做了83天的皇帝梦，“张勋复辟”倒台等）外，其他“四法一度”都曾经是国家强盛的缘由与定力。

（一）从“李悝变法”看

所谓“李悝变法”，是指战国初魏相李悝进行的一次改革。其主要内容有：经济上推行“尽地力”和“善平糴”的政策，鼓励农民精耕细作，增加产量，国家在丰年以平价购买余粮，荒年以平价售出，以平粮价；主张同时播种多种粮食作物，以防灾荒。政治上实行法治，废除维护贵族特权的世卿世禄制度，奖励有功于国家的人，使魏国成为战国前期最强大的国家。另外，李悝汇集当时各国法律编写的《法经》，是我国古代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典，也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地主阶级的法典，奠定了我国封建社会的法治基础。

（二）从“商鞅变法”看

所谓“商鞅变法”，是指战国时商鞅在秦国（秦孝公在位时）进行的改革，先后进行了两次。第一次始于秦孝公三年（公元前359年，一说在六年），主要内容是：发布垦草令，开垦荒地，实行封建租税制；奖励耕织，生产多的可免徭役；废除贵族世袭特权，制定按军功大小给予爵位等级的制度；采用李悝《法经》作为法律，推行连坐法。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68年）迁都咸阳（今陕西咸阳东北），进一步变法（即第二次变法）：合并乡邑为三十一县（一说四十一县）；废除井田制，准许土地买卖；创立按男丁征赋办法，规定一户有两个男丁者必须分居，否则加倍征赋；颁布法定的度量衡器，统一度量衡。商鞅先后两次变法，废除了秦奴隶制，确立了封建制，秦也由此而强大起来，成了“诸侯畏惧”（《战国策·秦序》语）的封建强国。这些都为后来秦始皇灭六国，统一中国打下了基础。

（三）从“王安石变法”看

所谓“王安石变法”，是指北宋神宗时的政治改革。具体是指“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江西抚州临川人王安石在北宋神宗熙宁年间先后执政6年，推行改革，史称“熙宁新政”。北宋中叶，土地兼并剧烈，广大农民日益贫困，社会阶级矛盾尖锐，并引起封建国家的财政危机。熙宁二年（1069年），神宗任王安石为参知政事，次年为宰相。“王安石变法”的主要内容：设置三司（度支、户部、盐铁）条例司，整军理财，以谋“富国强兵”。所行新法在财政方面有均输法（常平法）、青苗法、市易法、募役法（免役法）、方田均税法、农田水利法；在军事方面有置将法、保甲法、保马法（保甲兼马法）；设置军器监等。此外，又罢诗赋及明经等科，以经义策论试进士，并立太学三舍法，修撰《三经新义》，以改革科举和学校制度，为新法培养人才。这些措施起了压抑大官僚、大地主的作用，国家财政情况也有所改善。

总之，“王安石变法”，实质上是地主阶级在严重危机下的一次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运动，更是依法治国的典型范例。

同时，也直接或间接地采取了“依法治国为主，以德治国为辅”的治国方略。

比如，“王安石变法”在教育措施上改革科举制度。具体来说，熙宁二年（1069年）改革科举制，保留进士科，罢诗赋明经诸科。进士科不考诗赋、帖经、墨义，改考诸经大义。以《诗》《书》《易》《周礼》《礼记》为本经或称大经，《论语》《孟子》为兼经。考试分四场：第一考本经中的一经，第二考兼经大义，第三考论，第四考时务策。明法科举法律令、刑统大义、断案等。